

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探索^{*}

张保健¹,李世平¹,周庆生¹,吴丽婕²,苏建举²

(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陕西杨凌 712100; 2. 杨凌农林局,陕西杨凌 712100)

摘 要: 我国农地的细碎经营,导致经营规模不经济,要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应分两步走:第一步采用平均收益分地法,将农户分散的地块集中到 1~ 2 块;第二步是农户之间转移土地,逐步达到适度规模经营。第二步的实现,要靠政府改革农地制度;发展二、三产业,转移剩余劳动力;加速城镇建设,转移农村人口以及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等。

关键词: 小块农田; 细碎经营; 适度规模经营; 平均收益分地法

中图分类号: F3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389(2006) 01-0193-04

Study on the Moderate Scale Management for the Small Patch Farmland

ZHANG Bao-jian¹, LI Shi-ping¹, ZHOU Qing-sheng¹, WU Li-jie² and SU Jian-ju²

(1. College of Economic, Northwest A& F Universit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2. Yangling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Yangling Shaanxi 712100, China)

Abstract The small patch farmland management in china leads to underprofit management scale. to put out ways of the moderate scale of farmland management in China, first, scattered land of household will be collected into 1~ 2 patch. Second, land between households may be trasfered. So as to the moderate sale management of farmland, which depends on reforming land system, developing the 2nd and 3rd industries transferring surplus laboure, improving town construction and perfecting social ensure system.

Key words Small patch farmland; Small patch management; Moderate scale management; Mean income method

我国农地细碎的两个客观原因:一是土地级差,二是农户数量。由于各级差土地每户均分,造成农户地块小且分散于村子的周围^[1],如果能解决散的问题,将每户田块集中到 1~ 2 块,那么农地的总块数将减少 70% ~ 80%,地块面积将扩大 4~ 5 倍,对农户来说管理方便,便于专业化生产,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也能调动农户的投资积极性,更能为以后土地流转、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打下基础。要继续扩大规模,必须减少农户数量,要靠第二、三产业不断发展,吸收农业剩余劳动力;城镇建设不断发展,农民才能脱离农村,土地才能不断转移给种田能手,使农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1 平均收益分地法

1.1 平均收益分地法的原理

即对全村每片地都评价出它的每公顷净产值,该净产值是在因地制宜条件下,种植某些作物,最近几年的产出平均值;再根据每块地的位置、交通、水利、开发潜力、作务等因素给出综合调节系数,该调节系数可用加权平均法求得(先给出各因素权数 a_i ,然后给各因素打分 x_i ,某地块综合调节系数 = $\sum a_i x_i$),系数值一般在 0~ 1 之间为宜;然后计算:每公顷纯收益 = 每公顷净产值 × 综合调节系数;每片地总收益 = 每公顷纯收益 × 公顷数;全村土地总收益 = $\sum$ 每片地收益;人均收

^{*} 收稿日期: 2005-05-18 修回日期: 2005-08-16

作者简介:张保健(1964-)男,陕西武功人,硕士,研究方向:农地的适度规模经营。手机:13572071770

益= 全村土地总收益 /全村人口数;某农户应分收益= 农户人口数× 人均收益;某农户在某片地中应分地公顷数= 农户应分收益 /某片地的单位纯收益

因此,对全村每个农户,不论选择那片地,都可分给相应的公顷数,且收益比较公平。

平均收益法调地不光是减少每户的地块数,更重要的是为减少农户数量,为农地流转打下基础,关键的两步是:① 动员目前不愿种地的农户不再申请农地,集体将在提留中或其他方面给予补助,由村委会与村民共同协定。② 动员兼业种地的农民或小户型,以种田能手为依托,走合作化道路,将农地分到一块,在自愿的基础上,签定协作协议,即使将来不能再合作,还可以再分开,协议的形式可以是合作社或是租赁、转包、股份制,其目的都是最大程度的发挥土地、农具、技术的潜能,取得规模效益。如果“合作社”能达到 3~ 5 户,那么,3~ 5 户的土地集中到一块,适度规模就实现了。假如:某村有优质稻田一块,过去多年的产出统计,均达到 8 000 kg /hm²,按市场米价 2 元 /kg,折合人民币 16 000 元,其中种子、化肥、耕作、做务费等总计 8 000 元,该地距村子近,交通便利,水利条件优,其调节系数为 1.0 那么,该地每 hm² 纯收入为 (8000× 2- 8000)× 1= 8 000 元。另一块山坡地,多年来都种植茶叶,近几年统计结果或经验数据,产茶叶 500 kg /hm²,市场批发价为 10 元 /kg,其中投入价值为 1000 元 /hm²,因该地距村子远,交通不便,没有水利设施,经评议其调节系数为 0.5,该地每公顷纯收入为: (500× 10- 1000)× 0.5= 2000 元,根据全村各地块的面积及单位纯收入计算全村的土地总收益,再根据全村人口数计算人均收益。假如人均收益为 1000 元,王某一家四口人应在最好的稻田地分得 1000× 4/8 000= 0.5 hm²,而应在山地茶园分得 1000× 4/1 000= 4 hm²。王某不论选择山地还是稻田,纯收入都是 4× 1 000= 4 000 元,但王某是种茶能手,他自信地选择了山地茶园,结果年纯收入达到 8 000 元。几年后,根据销售茶叶的经验认为:种茶不如卖茶,于是将茶园转给别的种茶能手,不仅得到一笔可观的转让费,每年销售茶叶的收入能达到 2 万元,于是王某便脱离农业到城里专门经销茶叶去了。

1.2 平均收益分地法的划分原则

① 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② 充分体现公平、自

愿和因地制宜的原则,使人和地的结合能取得最佳效益。③ 对于现有的果园、苗圃、设施大棚等产业采取续包方案,并支持农户扩大规模,将其应分地均集中在该产业周围,形成连片集中经营。若户主不愿再经营该产业,应合理理论价由新的承包户来补偿。④ 客观地评估每块地的收益及调节系数,求得公平。⑤ 地块的落实采取农户申请,再公开竞标或押签的办法,不搞暗箱操作和强定的做法。

1.3 平均收益分地法的具体操作步骤

① 召开全体村民大会,宣传、讨论调地工作;并成立组织:由各家族推荐 1~ 2 名德高望重者或种田能手组成工作组,负责整个调地工作。② 制定调地的具体政策:动员不要农地的农户,给予其他补助。动员兼业农户、小户型或协作户,组织合作社等,按一户来分地。③ 评估每块地的每 hm² 收益并给出调节系数,计算出 hm² 纯收益,并重新核定其面积,然后公布于众。④ 让村民在充分考察和深思熟虑的基础上填农地申请表,可选择三块,分第一、第二、第三。⑤ 对申请表进行统计,求出每片地的申请率 (申请率= 申请 hm² 数 /实际 hm² 数),申请率接近 1 时说明评估合理,与 1 悬殊的说明估价不合理,相应地调整系数,再重复③、④、⑤,直至申请率大于等于 1 且接近 1。⑥ 对每块地的申请者实行公开竞拍,落实最终承包者。⑦ 划地:给具体地块的承包者划出应包地 hm² 数,指明四至方位,并绘红线图备案;划分过程中出现的细节问题可随机应变。

1.4 平均收益法与平均地公顷法、均田公标制^[2]、两田制^[3]的比较

平均收益法按土地的收益分配土地,化解了土地级差的矛盾,农民选择的地块不同,分得的土地数不同,但最终收益不变,实现了农户地块的相对集中,解决了地块分散的问题。属于集体内部的利益分配,不存在被掠夺的问题,但农户经营风险增大,必须防范。

平均地公顷法在解决土地级差问题时,采取各级差土地按人均分,每户一块,来实现收益的公平分配,其结果是人均分得相等地数,导致农户地块的分散、细碎。

均田公标制:农户选择任何一块地,地数不变,土地的级差收入以级差地租的形式上缴,通过这种方式来平衡农户收益。其弊端是通过公平竞价,抬高了租费,增加了农民负担,并为乡村干部的腐败创造了条件。

两田制: 其“口粮田”部分为福利田, 仍由村组分给农户。 “责任田”部分通过投标方式取得。 由于市场竞价抬高了责任田的租价, 加重了农民负担, 为腐败创造了条件。 人均地亩数少的地区多采用按人平均分配, 农地细碎的状况并无改观。

1.5 平均收益法的实践

案例 (1): 陕西省乾县大王乡南索村一组, 1983年实行责任制后, 户均分得 5块地。 后来, 由于种地的成本增加, 土地的收入愈来愈薄, 有半数的农民常年外出做生意, 农地经营处于粗放状态, 一些小块地被抛荒。 因此, 村委会征得村民同意, 在 1999年对农地进行了第 3次调整, 基本方案是: 为适应机械化操作, 原则上每户只分一块地, 土地的级差用地 hm^2 数来调节; 兼业农户必须与常年在家种地的农户合作, 地可分在一起 (目前的协作有两种形式, 大多是日常管理由代理户处理, 收、种季节都是委托户自己办理。 少数人采取代耕, 代耕人一般向委托户、每 hm^2 地每年交 750 kg 小麦)。 这次分地工作非常顺利, 因为目前土地收入微薄, 在多数农户的收入中已不占主导地位, 不象前 2次, 个别农户因抽签分到的农地质量太差, 连夜拔掉地界木桩, 要求重分。 这次有 50% 的农户都分到一块地, 只有 20% 的农户因各种原因分到 2块地, 30% 的农户实现了合作。 5 a过去了, 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分散种植的小块地看不见了, 抛荒的地块也不见了。 且出现了一些种植专业户, 如苹果、杂果、蔬菜专业户; 只有那些在外经商、打工的农民种植粮食作物, 产业结构得到一定的调整, 并出现了部分在外经商或办企业的农户, 将自己的承包地转让给同族亲属或其他人, 部分农户的经营规模扩大了 1~ 5倍。 2004年的统计结果: 全村 67户已有 12户脱离农业, 与 1998年相比, 粮食单产提高了 12%, 人均收入翻了一番。 例如农户史小荣, 他的两位兄长全家都在西安做服装生意, 农地委托他代耕, 他们三兄弟分到了一块地达 0.8 hm^2 , 是他一家应分地的 4倍。 由于地块集中, 且具有一定规模, 小史也很用心经营, 他主要种植蔬菜, 先后投资 80 000元, 建起 6座日光温室大棚, 去年种菜的纯收入达 50 000元, 成了村里有名的蔬菜大户。 : 自己主动承包了村里的土壤, 共 0.67 hm^2 , 按照自己的意愿种了杂果, 可是果树见效慢, 又不太忙人, 便在果园盖起了鸡舍, 养了 2 000多只鸡, 并在果树下种了苜蓿和其他蔬菜。 鸡吃菜和虫子, 鸡粪又

肥田, 这样一来, 养鸡节省了饲料, 种地节省了肥料, 结果果园 1 a的收入不足 10 000, 养鸡的收入却超过 20 000元。

, 如今成了马祥的聚宝盆。
: 农业没有适度的规模, 农民就不可能致富。

(2):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大寨乡陈沟村农民陈杰, 与其弟共分得责任田 0.5 hm^2 , 分散到 7处。 : 一茬小麦, 一茬玉米, 年收入仅 5 000~ 6 000元, 后来他向杨凌的农业专家请教, 搞起了四位一体的精细密集农业^[4], 他先在自己最大的一块责任田里实施, 由于规模太小, 总的收益不大, 后来他按照“ ”

, 本着不怕吃亏的精神和其他农民交换责任田, 使他的责任田集中到一起, 现在发展成了陈杰农庄, 其中建有一个 733 m^2 的鸡舍, 一个规模达 100头的养猪场, 三个沼气池, 共 50立方。

。 、
, 鸡粪也用来养猪, 猪粪入沼气池, 沼气为大棚、
, 沼渣又是优质的有机肥, 形成良性循环。

, 年收入达 15万元。
: 土地的细碎经营不利于农民经营, 难以实现规模效益。
, 转而投资农业。

2 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第二步应解决的问题

2.1 , 制定新的土地政策, 并组织实施

2.1.1 , 我国农村土地制度中, 土地的集体所有权的规定模糊, 且不完整^[5], 因此在深化农村土地改革中, 需要重新规范土地所有权; 建立完善的土地所有权制度, 主要包括土地所有权主体、 。

, 即实行一元化的土地管理制度^[6]。

2.1.2 [7, 8]
,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不准随意买卖土地, 因而, 土地流转制度至今仍是一个空白, 农地尤其如此。

, 表现出它的不适应性。 , 必须建立起适合市场经济发展的规范化土地流转制度。

